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视频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视频现场会议在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和广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章锋、韦岗参加视频现场会议；董事唐占库、独立董事程浩忠、龙哲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章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文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章文藻先生简历

章文藻，男，195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系，本科，1986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商学院，MBA。曾任职于深圳市索智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市新乐天歌科技有限公司。

章文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锋先生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所规定的情形。